

# 張德江參加分組審議 與會者倡決定提委會組成提名程序

# 特首普選核心問題 勢拍板



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張德江參加分組會議，審議關於香港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 新華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高麗丹 北京報道）正在北京舉行的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次會議，昨日分組審議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梁振英關於香港特區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參加審議。據新華社報道，與會人員認為，行政長官報告反映出香港社會在提名委員會組成、提名民主程序等核心問題上爭議較大，一些人甚至提出了明顯違反基本法的主張，偏離基本法規定的正確軌道。為促進香港社會凝聚共識，順利實現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建議常委會行使憲法和香港基本法賦予的憲制權力，對行政長官普選的核心問題作出決定。

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昨日上午9時在人民大會堂召開會議，並分成6組討論香港行政長官梁振英提交的政改報告，每組有兩名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列席，並按每名代人的筆畫順序分組。其中，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兼香港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昨日參與了其中一場分組討論，並與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團團長譚惠珠、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廖長江同組，但李飛在會上沒有發言。

除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兼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參加會議外，昨日共有12名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參與分組討論，包括譚惠珠、團員馬逢國、王敏剛、盧瑞安、葉國謙、史美倫、吳秋北、張明敏、鄭耀榮、姚祖輝、黃友嘉、廖長江。

### 指政改報告負責務實

據新華社報道，在昨日的分組審議中，與會人員認為，香港行政長官向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依法啟動了落實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的「五步曲」法定程序，符合香港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相

關解釋及決定的規定，報告全面反映了香港公眾諮詢的情況，是一個積極、負責、務實報告。與會人員並認為，2017年香港行政長官實行普選，是2007年12月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的明確規定，也是香港社會的共同意願，建議常委會同意2017年行政長官的選舉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

### 強調普選須依法審慎

與會人員又指出，香港行政長官的報告反映出香港社會在提名委員會組成、提名民主程序等一些核心問題上爭議較大，一些人甚至提出了明顯違反基本法的主張，偏離基本法規定的正確軌道。為促進香港社會凝聚共識，順利實現2017年香港行政長官普選，建議常委會行使憲法和香港基本法賦予的憲制權力，對普選的核心問題作出決定。同時，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廣大市民的意思見，依法對2016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是否修改問題作出相應的決定。

與會人員強調，香港實行行政長官普選，是香港民主發展的歷史性進步，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治體

制的重大變革，關係到香港長期繁榮穩定，關係到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必須嚴格按照基本法，從香港的實際出發，審慎、穩步推進。

譚惠珠昨日於會後表示，5位發言的常委及3位香港人代，均一致贊成香港行政長官政改報告，指報告全面反映香港社會意見，廣大市民熱切期盼2017年可實現特首普選，「會上反應積極，發言熱烈。」

全國人大常委會今日上午將分組討論其他法案，下午舉行全體會議，就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聽取委員長會議有關決定草案的說明；明日(28日)早上會討論草案內容。有關決議案將於31日下午進行表決，決定是否可就兩個產生辦法進行修改，以完成「政改五步曲」的「第二步」。



譚惠珠。高麗丹攝

# 港區人代：發言常委關注國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 北京報道）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次會議昨日上午開始分組討論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梁振英提交的政改報告。多名列席的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均表示，來自全國各地的人大常委發言積極，十分了解香港的具體情況，並一致支持特首的政改報告；多名人大常委更強調，國家安全與普選的關係密不可分，並強調「佔中」等違法行為不會令中央屈服。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王敏剛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內地的人大常委對香港政改有相當深入了解，令他十分感動，席間更有人大常委提到，須特別警惕有外國勢力企圖滲透香港內部事務。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馬逢國昨日稱讚人大常委，對香港政改議題認知程度相當高，發言多涉及香港實際情況，論點「少意外」。他又說，感覺所有人大常委均一致支持特首的政改報告。

注重國安與普選關係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盧瑞安昨日指出，人大常委會辦公廳為今次會議做了很多工作，一眾人大常委在會上發言踴躍，內容正面積極，人大秘書處更把特區政府收集到的12.4萬份意見書燒錄成光碟，故十分了解香港政改的具體情況。

他又說，多名人大常委均指出，中央在香港基本法已明確訂下香港最終可實行普選，但政改發展必須按照循序漸進原則，並以維護香港繁榮穩定為歸，故中央絕不會接受「佔中」的威脅，並強調國家安全與普選關係息息相關，不能被反對派擾亂社會秩序，以達到一己政治目的。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葉國謙昨日表示，組內10名人大常委對香港政改的重點議題十分清楚，而且發言踴躍積極，「（對政改）絕對唔陌生」，例如指出「公民提名」違反基本法。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吳秋北昨日說，各地人大常委對香港情況十分熟悉，他們特別注重國家安全與普選的關係，從國家層面分析「一國兩制」政策方針如何在香港貫徹落實。

## 倘只有1人「出閘」 民建聯倡次輪推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庭佳）全國人大常委會最快會於今日提出香港政改的決議草案。昨日有傳媒引述消息稱，決議草案會列明香港特首候選人數目為2人至3人，以確保有競爭。對於屆時可能只有1人得到過半數提名委員支持「出閘」，民建聯副主席李慧琼回應表示，該黨的政改方案提出要求提委會作第二輪推薦，確保市民「有得揀」。她又說，民調顯示相當多市民支持特首候選人數為2人至3人。

昨日有傳媒引述消息報道，決議草案會將特首候選人數設定為2人至3人，而絕不會用「不多於3人」的寫法，以確保

候選人不可能只得1個，一定要有競爭。

### 李慧琼：二三人角逐符民意

李慧琼昨日接受傳媒訪問時表示，如果屆時只有1名參選人得到過半數提名委員支持，民建聯的政改方案提出要求提名委員會作第二輪推薦，「只要不是令參選人自動當選，有拉票過程，市民有授權過程，我認為這是可考慮的做法。」她又說，民建聯的政改方案建議特首候選人數為2人至4人，而2人至3人在該範圍內，民調亦顯示相當多市民支持2人至3人。



李慧琼。資料圖片

## 李飛：提名須體現集體意志

有出席全國人大常委會分組會議的人士昨日認為，香港特首梁振英提交的香港政改報告中，反映香港社會在提名委員會組成、提名民主程序等一些核心問題上爭議較大，一些人甚至提出了明顯違反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主張。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兼香港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上周再次強調，提委會是唯一提名機制，提名須體現機構的集體意志。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香港特首普選的候選人「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

按民主程序提名」。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作出《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規定提委會可參照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規定組成，並須按照民主程序提名產生若干名特首候選人。

香港基本法附件一規定，選舉委員會委員由下列各界人士組成：工商、金融界；專業界；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所以，香港基本法及2007年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對提委會組成已有明確規定。

提名民主程序方面，李飛上周在深圳會見選委會委員時，提出設計「民主程序」的「四問四答」：「按照香港基本法的規定，提名委員會提名是不是唯一的提名機制？答案應當是肯定的。提名委員會是不是一個機構？答案應當是肯定的。由一個機構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是否需要體現機構的集體意志？答案應當是肯定的。怎麼體現機構的集體意志？答案應當是顯而易見的。」

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庭佳



話你知